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2R2

修正案号: 39-0238

- 一. 标题: Д30KY-154 发动机首翻期的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全部Д30КY-154发动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2604 第二发事故专家小组的意见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过对2604第二发涡轮爆炸事故进行分析了解,现规定在我局使用的**Д30KY-154**型发动机的首翻期为5000小时或2300次循环,以先到者为准。本指令生效后,以前与该规定不符的任何规定(如首翻期4000小时,4500小时,2400次循环等)一律作废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